



Q/YPP

杭州氧泡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PP 001—2015

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备案
2015年11月17日 13点36分
氧泡泡颗粒

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备案
2015年11月16日 13点36分

2015-11-12发布

2015-12-12实施

杭州氧泡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。

本标准规定的氧泡泡颗粒是一种以活性氧为主要功能的清洁剂，可用来清洗餐具、茶具、奶瓶、假牙、厨房用具等，也可用作洗涤添加剂和其他洗涤剂一起使用清洁织物。

由于此类型的活氧清洁剂没有合适的行业标准，我们制定了相应的企业标准。

本标准由杭州氧泡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杭州氧泡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批准。

本标准由杭州氧泡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杭州氧泡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严敬华、张栋栋。

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备案
2015年11月16日 13点36分



氧泡泡颗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氧泡泡颗粒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和包装、运输、贮存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化学法生产的过氧碳酸钠（ $2\text{Na}_2\text{CO}_3 \cdot 3\text{H}_2\text{O}_2$ 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活性氧清洁颗粒，该活性氧清洁颗粒可用于清洗餐具、茶具、奶瓶、假牙、厨房用具等，也可用作洗涤添加剂和其他洗涤剂一起使用清洁织物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4789.2—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2—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/T 6368—200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pH值的测定 电位法
- GB/T 13173—2008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
- GB 9985—2000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
- GB 14930.1—1994 食品工具、设备用洗涤剂卫生标准
- JJF 1070—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QB/T 2951—2008 洗涤用品检验规则
- 国家技术监督管理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要求

3.1 感官指标

3.1.1 外观

自由流动的颗粒，均匀无杂质不结块。

3.1.2 气味

无异味。

3.2 理化指标

氧泡泡颗粒的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

表 1 氧泡泡颗粒的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总活性氧含量, %	≥8.0
pH值 (25 °C, 1%水溶液)	10.0~11.0
砷含量 (1%溶液中以砷计), mg/kg	≤0.05
重金属含量 (1%溶液中以铅计), mg/kg	≤1
总五氧化二磷含量, %	≤1.1
荧光增白剂	不应检出

3.3 微生物指标

氧泡泡颗粒的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氧泡泡颗粒的微生物指标

项目	指标
细菌总数, CFU/g	≤1000
大肠菌群, MPN/100 g	≤3

3.4 定量包装要求

应符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4 试验方法

4.1 外观

感官检测。

4.2 气味

感官检测。

4.3 总活性氧含量的测定

按GB/T 13173—2008规定的洗涤剂中活性氧含量的测定。

4.4 pH值的测定

按GB/T

6368—2008的规定, 将试样的10 g/L水溶液在电磁搅拌器缓和搅拌下, 保持25 °C, 测定其pH值。

4.5 砷含量的测定

按GB 9985—2000附录F的规定进行。



4.6 重金属含量的测定

按GB 9985-2000附录G的规定进行。

4.7 总五氧化二磷的测定

按GB/T 13173-2008规定的洗涤剂中总五氧化二磷含量的测定。

4.8 荧光增白剂的测定

按GB 9985-2000附录C的规定进行。

4.9 微生物检验

细菌总数和大肠菌群分别按GB 4789.2-2010和GB 4789.3-2010的规定进行。

4.10 净含量的测定

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及JJF 1070-2005执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验分类

5.1.1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砷(As)含量、重金属(以Pb计)含量、荧光增白剂、微生物指标,半年进行一次,在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情况下作不定期抽检。

- a) 正式生产后原料、工艺、管理等方面有较大改变或设备改造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b) 正式生产时,应定期进行型式检验;
- c)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;
- d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1.2 出厂检验

本标准规定的感官指标、总活性物含量、pH值、总活性氧含量及定量包装为出厂检验项目,每批产品需经工厂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合格,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

5.2 产品组批与抽样规则

5.2.1 组批

产品按批交付和抽样验收,一次交付的同一类型、规格、批号的产品组成一交付批。生产交付的产品,先经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检验,符合本标准并标识质量合格证明。收货单位根据质量合格证明,按本标准验收。

5.2.2 取样

5.2.2.1 收货单位验收、仲裁检验所需的样品,应根据产品批量大小按表3确定样本大小。



表 2 批量和样本大小

批量/箱 (大包装袋)	≤50	51~150	151~500	501~3200	3200以上
样本大小/箱 (大包装袋)	3	5	8	13	20

5.2.2.2 在交货地点随机抽取样本，在验收包装质量时，检查样箱（大包装袋）中的全部小包装，合格判定率为10%；检验理化指标时，从每个样箱（大包装袋）中随机取2袋（瓶），再从各袋（瓶）取出等量样品，使总量约3 kg（若取2袋不够可适当增加袋数），按QB/T

2951—2008，经锥形分样器混匀，分装三个洁净、干燥的容器中，签封。标签上应注明产品名称、标记、批号、取样日期、制造者名称、取样人。

5.3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按修约值比较法判断合格与否。如指标有一项不合格，可重新取两倍箱（大包装袋）样本采取样品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复检结果仍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交收双方因复检结果不同，如不能取得协议时，可商请仲裁检验，仲裁结果为最后依据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小包装上标志

包装上印刷的标志（图案及文字）应清晰美观无脱色。标志内容应包括：

- 产品名称、商标、标记、采用标准号；
- 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；
- 净含量；
- 产品主要成分，如过碳酸钠等；
- 使用说明；
- 制造者名称和地址；
- 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，从生产之日起可保质三年。

6.1.2 大包装上标志

大包装上应有下列标志：

- 产品名称；
- 内装袋（瓶）数量及总净含量（kg）；
- 包装日期或生产日期或批号；
- 包装箱（大包装袋）尺寸；
- 防止受潮等文字或标志、堆码层数极限；
- 制造者名称、地址。

6.2 包装

本产品包装应严密不漏。



6.3 运输

运输过程中，要小心轻放，严禁抛掷，严禁踩踏，避免包装破损，运输过程中防止日晒、雨淋、受热、受潮。

6.4 保质期

在符合上述运输、贮存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三年。

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备案
2015年11月16日 13点36分

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备案
2015年11月16日 13点36分